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

非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廖詩劼

受 安置人 施○泓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施○源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施○泓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五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月11日、3月24日、4月14日，發現受安置人身體有多處不明傷勢，受安置人父母推諉受安置人傷勢原因責任，表示受安置人難以管教等語，受安置人家中無其他親友照顧資源可提供保護，評估受安置人在家恐無法獲得安全保護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，遂於106年4月14日下午5時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，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、本院聲請延長安置，均經該院裁定准許在案。

(二)因受安置人父遷居宜蘭及工作，經函轉宜蘭縣政府提供後續處遇服務，聲請人擬安排受安置人於115年1月至2月寒假及過年期間返家。受安置人父尚有穩定工作及收入，亦已協助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妹辦理保險事宜，經濟狀況無虞，受安置人父明確表達規劃115年以接受安置人妹返家生活為首要目標，對於受安置人父僅表達願申請請假返家，增進親子互

動，其餘無明確照顧規劃。受安置人具多重身心、行為議題，受安置人父無明確照顧計畫，考量親子互動關係尚待觀察，評估暫不適宜返家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，本院審核卷附資料，認受安置人父雖經濟狀況穩定，然受安置人係多重困難兒童，受安置人父對於受安置人之身心照顧欠缺明確規劃、態度消極，若貿然結束安置返家，恐不利於受安置人之身心發展。又本院雖通知聲請人具狀補正受安置人之延長安置意見書，迄今未獲函覆，惟受安置人父經本院通知請其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迄今亦未答覆，此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回證附卷可佐。綜上，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，自我

01 保護能力不足，現階段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穩定之基本生活
02 環境，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
03 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兒
04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，聲請及抗告期
05 間，原安置機關、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，附此敘明。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09 家事法庭法官 陳盈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14 書記官 林芯卉